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騰翔（原名：張志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騰翔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應適用法條部分，另更正補充如二、部分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張騰翔（下稱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9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4月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雖上開案件，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49號裁定與被告另犯公共危險案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仍不影響被告上開有期徒刑已執行完畢之效力【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71號裁定要旨參照】）等情，已經檢察官於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記載明確，並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案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為證，且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經本院核閱卷附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0至13頁）屬實。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屬累犯，自得做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犯行後，仍不知警惕，復為本案
02 犯行，且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
03 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綜核全案情節，本件依累
04 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05 負擔之罪責，亦不會造成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
06 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7 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8 刑。

09 三、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猶
10 不知悔改，復隨意竊取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11 之觀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均屬可責；惟考量被告
12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竊取腳踏車僅供做交通工具，並
13 未藉此為其他犯罪行為，且所竊之腳踏車1台已經警方發還
14 予被害人葉靚瑄，此經被害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
15 12頁），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見偵卷第27頁）附卷可
16 憑；兼衡其於警詢及偵訊中陳述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打
17 零工、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因母親聲請保護令而遭趕出家
18 門，沒有地方去，身無分文，是流浪漢等語（見偵卷第15、
19 1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0 金折算標準。

21 四、不予沒收之考量

22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腳
24 踏車1台，固為其之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5 業如前述，爰依前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
27 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
28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邱鼎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蔡雲璽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9285號

20 被 告 張騰翔 （原名：張志翔）

21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彰化縣○○市○○路0巷00弄00

23 號 之7E

24 居彰化縣○○市○○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原身分證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張騰翔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

01 國112年3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3年2月29日12時43分
03 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04 圍牆旁的停車格)，趁四周未有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葉靚
05 瑄所有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3,000元)，得手後即供代步
06 工具使用，後將上開腳踏車交付予不知情之魏國隆所經營之
07 光明車行(所涉贓物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嗣經警獲報
08 到場查獲，並扣得上揭腳踏車(業已發還葉靚瑄)。

09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騰翔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供承
12 不諱，核與被害人葉靚瑄指訴、同案被告魏國隆陳稱之情節
13 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4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照片、現場及查獲照片等
15 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張騰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7 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8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9 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均屬故意犯罪，彰顯
20 其法遵意識不足，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
21 罰超過其應負擔刑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2 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致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檢 察 官 李 秀 玲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0 書 記 官 劉 政 遠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8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0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1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